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5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5 年 6 月 4 日

分組討論 – 長者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耀明女士

## 1 社區支援及居家安老

- 1.1 隨著老年人口上升，服務需要亦有所增加，惟受資源所限，服務往往集中在中度至嚴重缺損的長者。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定位，業界認為需要盡快作出檢討，並建議增加資源，改善輪候服務的情況。
- 1.2 建議爭取新資源以發揮及早介入及預防支援功能
  - 1.2.1 與會者強調需要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預防性角色及功能，以支援長者於社區中生活，並減少因長者身體缺損帶來家中生活的風險。
- 1.3 建議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 1.3.1 增撥 6,500 萬以增加 3,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 1.3.2 確立「輪候指標」及「服務指標」，建議如膳食服務輪候指標時間為 7-14 天，每星期提供 6 天午餐及晚餐；家居清潔輪候指標時間為 1 個月，至少每兩星期提供 1 次服務。
- 1.4 建議善用鄰舍支援網絡
  - 1.4.1 建議有更多元化支援途徑，例如讓鄰舍有機會參與為長者提供支援。在這前提下，可以重新設計義務工作內容和定位，以達致更理想的社區資源運用。與會者補充強調義工、鄰舍關顧及支援，只視為輔助性質援助，不能以此取代正規服務。
  - 1.4.2 如考慮由鄰舍提供服務的可行性，基本重要的前提，如質素保證及靈活的服務提供模式，需要一併處理。
- 1.5 建議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整合提供服務之間的協調。
- 1.6 建議擱置計劃於 9 月份推出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1.6.1 因市民對院舍服務質素及監管制度，抱有疑惑和不滿，認為政府未能有效確保服務水平和質素。因此認為現階段不适宜推出院舍券
  - 1.6.2 建議政府將預留予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 8 億元，用作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以對應「社區照顧為本，院舍服務為後援」的安老政策方向。
- 1.7 建議社區照顧服務券可以延伸至全港 18 區，讓更多長者能夠使用。
- 1.8 關注虐待長者問題，建議探討有關條例及指引，以保障長者。社署表示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已通過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就《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進行檢視及建議相關修訂。

## 2 院舍照顧

### 2.1 建議新增資源加強臨終照顧服務

2.1.1 根據社聯於三月至五月期間進行的「在安老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問卷調查」，現時於資助院舍每年的死亡率為 16.6%，即平均約每 6 名院友，便有 1 位需要接受臨終照顧服務。因此建議政府於院舍中，增設一間 350 平方尺的「臨終照顧房」，並備有相關醫療及臨終照顧設施，以密切監測臨終病人在最後階段的身體狀況，減低病人的痛楚及病徵控制，以盡力協助家人及朋友陪伴臨終長者。

2.1.2 增加持續照顧院舍及護養院人手，以持續照顧院舍 50 位院友計算，需要增加 0.5 位社工、0.5 位註冊護士、2 位登記護士、4 位護理員如以護養院 50 位院友計算，需要增加 1 位社工、1 位註冊護士、4 位登記護士、4 位護理員。

2.1.3 加強醫療服務及院舍服務之間的協調，增強院舍與區內醫療服務的合作，以達致院舍內提供全面的臨終照顧服務，需要相應建立能配合院舍發展的資訊系統。

2.1.4 為院舍員工提供有關臨終照顧服務態度及技巧訓練。

### 2.2 解決院舍人手不足問題

2.2.1 建議由勞工及福利局成立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有關職系的薪酬架構。檢討薪酬待遇及工作性質，並透過提供晉升階梯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人手加入護理行業。例如於整筆撥款中，提高「個人薪酬」部份撥款，令機構可提出具吸引力的聘用條件，以招募及吸引人才。

2.2.2 優化聘用條件，提昇院舍於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力，以照顧員為例，現時醫院的招聘條件較為吸引，入職起薪點由\$11,285 - \$ 13,240，每星期 44 小時工作。

2.2.3 檢討人手編制，按體弱長者比例相應增加專職醫療員工、基層護理及活動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改善工作環境。

2.2.4 盡快透過安老服務業的資歷架構，改善晉升制度，鼓勵自我增值，提升專業化服務。

2.2.5 在護理員培訓課程內加強「老人專科」內容，為安老服務提供專科專門訓練，以加強專業性及認受性。

2.3 全面檢討《安老院條例》，提升服務質素，改善空間運用及加強對長者的保障。

2.4 檢討安老院舍設施明細表。社署回應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將於本季度向政府產業處提交更新和建議改善的設施明細表，以供審核。

2.5 增加津助宿位，以縮短服務輪候時間。

## 3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3.1 建議於長者鄰舍中心增設一名社工，於社區層面處理早期認知障礙症的介入工

作及情緒支援服務。社署表示政府於 2014-15 年增加 2,200 萬元撥款予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以提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現階段宜先整合各長者地區中心就此項目的資料及經驗，就服務對有關長者及護老者的成效讓長者鄰舍中心參考。此外，由於不少前長者活動中心剛於 2014-15 年獲新增資源提昇為長者鄰舍中心，因此應先讓該些中心有足夠時間調整及穩定其推行的服務。

- 3.2 關注低收入長者未能應付專門認知障礙症訓練及服務的開支，以致未能適時獲得支援。增撥資源成立特別日間護理中心，為有行為和心理症狀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專門的訓練服務及支援。社署表示現時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已有 7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設有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
- 3.3 增撥資源為在職同工提供專門訓練，以處理有行為和心理症狀的長者。

#### **4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4.1 業界及民間團體關注計劃此方案「制訂建議階段」安排，由於工作坊須由顧問團邀請方能出席，並限定約 25 人參與，業界及民間團體認為此安排不恰當。
- 4.2 建議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持，探討其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要。
- 4.3 盡快處理全民退休保障。
- 4.4 反對安老服務市場化。
- 4.5 推動參與「香港長者友善城市」，增撥 3,200 萬元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員，負責策劃及協調不同持分者，如地區組織、長者鄰舍中心及商業團體等，運用「由下而上」方式推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參與模式，營運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及積極樂頤年的工作
- 4.6 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增撥 630 萬元，鼓勵全港 210 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申請活動經費，提供社區教育活動，提昇地區人士對長者友善城市的認識，並推動發展長者友善環境。社署表示政府支持推動長者參與「香港長者友善城市」，並已將此項目納入「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為其中一項的計劃目標。